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3 层，邮编：266061
3/F, Zhongchuang Building No.169, Shenzhen Road,
Laoshan District, 266061, Qingdao, China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云沅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云沅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烟台云沅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男律师、于光辉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在本次股东会所涉及事项的审查过程中，经办律师得到了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向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误导性记载或陈述，或疏漏之处；公司向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包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公告形式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召开，召开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131 号普晟大厦十二层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张平主持，会议的

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与上述《股东会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平主持。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 17,067,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列席和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参加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八项议案均属于股东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7,067,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7,067,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7,067,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7,067,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7,067,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7,067,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7,067,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7,067,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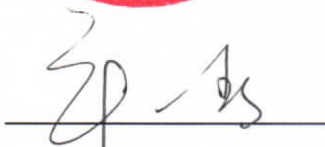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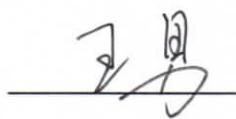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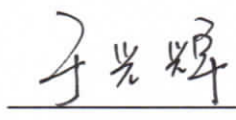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牟云春

经办律师：


王男

经办律师：


于光辉

2025年5月19日